

# 銘 傳 大 學

單位 \_\_\_\_\_

## 員工薪資受領人所得稅扣繳申報表

105/04/28 修改

員工編號： 

--	--	--	--	--	--	--

 薪資受領人 \_\_\_\_\_ (簽 章)  
填報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填表前，請務必詳閱各欄上方之說明。
2. 薪資受領人，請依規定照實填報，並自行負責。
3. 扶養人有異動時，請至財務處網頁下載本表後重填；通訊或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至人資處更正。
4. 專職者可至電子表單申請 5% 扣稅，否則按照累進稅率。
5. 本表雙面印製，請簽名後交回財務處。

薪 資 受 領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市	區 鄉	村	弄	號	樓														
配 偶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縣	市 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市	區 鄉	村	弄	號	樓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 (共計 \_\_\_\_\_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滿 60 歲者；
- (2) 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_\_\_\_\_ 人

姓 名	稱謂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現 在 住 址	符 合 條 件
					( )
					( )
					(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 20 歲者；
- (2) 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條件
				( )					( )
				( )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 20 歲者；
- (2) 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 20 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條件
				( )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 合於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條件
				( )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1) 直系血親相互間。
- (2)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3) 兄弟姐妹相互間。
- (4) 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 1123 條：家置家長。

- (1)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 (2)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個資宣告】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憑證管理業務、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您將享有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的五項權利，並可至「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政策、法規與個資連絡窗口。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on this form is only used in the range and region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s of conducting accounting and relevant affairs, voucher management, assistance with government units' investig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legal requirements; the period of keeping the information on file is based upon the activity. You will have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Item 5, Article 3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lease refer to MCU Guideline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Management and MCU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at URL <http://pims.mcu.edu.tw>) for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MCU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olicy, regulation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